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聯合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僅供參考。

以下轉載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及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為關於通過安排計劃對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進行私有化的建議。

「1. 緒言

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Kingboard Copper Foil**」或「**本公司**」)董事會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董事會欣然公佈，建滔積層板建議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所述的安排計劃，對Kingboard Copper Foil進行私有化(「**該計劃**」)。

2.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2.1 Kingboard Copper Foil。Kingboard Copper Foil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Kingboard Copper Foil是建滔積層板的間接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間接持有Kingboard Copper Foil已發行股本約63.97%的權益¹。Kingboard Copper Foil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與Kingboard Copper Foil統稱「**KBCF集團**」)則從事製造及分銷銅箔，一種應用於覆銅面板及印刷線路板行業的原材料。

¹ 為便於運算，在本聯合公告中，截至聯合公告日期的KBCF股份數目為722,500,000股。

* 僅供識別

按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股份收市價計算，Kingboard Copper Foil的市值約為一億一千九百萬新加坡元。

於聯合公告日期，Kingboard Copper Foil的已發行股本為72,250,000美元，分為722,5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KBCF股份**」)。

- 2.2 建滔積層板。**建滔積層板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為建滔化工集團(「**建滔化工**」)的附屬公司，建滔化工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的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建滔積層板為從事垂直整合電子材料的主要生產商，專營生產覆銅面板，包括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紙覆銅面板及複合基材覆銅面板。

建滔積層板現任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國華(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強(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張國平(執行董事)

林家寶(執行董事)

張家豪(執行董事)

陳秀姿(執行董事)

劉敏(執行董事)

周培峰(執行董事)

羅家亮(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體超(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耀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中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同時亦為Kingboard Copper Foil的執行董事。

3. 該計劃

- 3.1 執行協議。**Kingboard Copper Foil與建滔積層板(各自及統稱「**訂約方**」)今日訂立執行協議(「**執行協議**」)，以遵照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及按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所述的安排計劃，對Kingboard Copper Foil進行私有化。

3.2 計劃條款。根據該計劃：

3.2.1 Kingboard Copper Foil股東(不包括持有KBCF股份的建滔積層板的附屬公司)(「**相關KBCF股東**」)於Kingboard Copper Foil將公佈的Kingboard Copper Foil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相關KBCF股東在該計劃中的權益)日期所持有的所有已發行KBCF股份，將轉讓給建滔積層板(或建滔積層板可能指定的實體或人士)；及

3.2.2 作為轉讓的代價，建滔積層板將就每股獲轉讓的KBCF股份，向相關KBCF股東支付下列代價(「**計劃價格**」)：

- (i) 就每股KBCF股份支付現金0.21新加坡元(「**現金出價**」)；或
- (ii) 就該計劃而為每股KBCF股份配發及發行0.374股每股作價2.946港元(「**發行價**」)(按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1新加坡元兌5.247港元匯價計算，相等於0.561新加坡元)的建滔積層板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新普通股(「**新建滔積層板股份**」)，作為計劃價格的一部分(「**換股出價**」)。發行價相等於聯合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建滔積層板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建滔積層板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或
- (iii) 現金出價與換股出價兼備(「**合併出價**」)，

惟建滔積層板需按本聯合公告附表一第9(i)段所述條件，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每一位相關KBCF股東均有權選擇以現金出價、換股出價或合併出價的方式，收取計劃價格。若建滔積層板未能按本聯合公告附表一第9(i)段所述條件，獲得聯交所批准，而且自行酌情選擇豁免此項條件，則建滔積層板將只會就每股獲轉讓的KBCF股份，以現金出價的方式支付給相關KBCF股東。

若有相關KBCF股東不在現金出價、換股出價或合併出價之中作出有效選擇，該位相關KBCF股東將就其所持有的每股KBCF股份，自動獲支付現金出價。有關選擇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內。

現金出價總額或應就相關KBCF股東持有的KBCF股份而支付給該相關KBCF股東的合併出價的現金部分，將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一仙。不足一股的新建滔積層板股份的權益將不予計算，亦不會配發及發行給任何相關KBCF股東。

3.3 範例說明。假設一位相關KBCF股東(「**假想股東**」)擁有1,000股KBCF股份，以下說明根據該計劃他將獲支付的計劃價格：

範例甲－選擇收取現金出價

若假想股東就其擁有的全部1,000股KBCF股份選擇全部以現金出價方式收取計劃價格，他將合共收取現金210新加坡元。

範例乙－選擇收取換股出價

若假想股東就其擁有的全部1,000股KBCF股份選擇全部以換股出價方式收取計劃價格，他將合共收取374股新建滔積層板股份。

範例丙－選擇收取合併出價

若假想股東選擇就其所擁有的其中500股KBCF股份以現金出價方式收取計劃價格，餘下500股KBCF股份以換股出價方式收取計劃價格，他將合共收取現金105新加坡元及187股新建滔積層板股份。

3.4 不附繁重負擔。根據該計劃，獲收購的相關KBCF股東持有的KBCF股份將會：

3.4.1 繳足股款；

3.4.2 不受任何留置權、股權、押記、繁重負擔、優先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權益規限；及

3.4.3 連同於聯合公告日期及其後所附有的一切權利、利益與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與保留Kingboard Copper Foil可能於聯合公告日期或該日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Kingboard Copper Foil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宣派、獲Kingboard Copper Foil股東(「**KBCF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支付給KBCF股東的每股KBCF股份0.01港元末期股息除外)、權利及其他分派(如有)。

Kingboard Copper Foil將向KBCF股東寄發載有該計劃詳情等內容的文件(「計劃文件」)，其中載有Kingboard Copper Foil及建滔積層板實施該計劃的條款與條件的進一步資料。

- 3.5 新建滔積層板股份。**根據該計劃，建滔積層板將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97,367,534股新建滔積層板股份(假設該計劃已完成，並通過向相關KBCF股東配發及發行新建滔積層板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計劃價格)，佔建滔積層板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5%，佔配發及發行新建滔積層板股份後經擴大新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約3.14%。建滔積層板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建滔積層板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新建滔積層板股份。一般授權允許建滔積層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600,000,000股新建滔積層板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建滔積層板尚未動用的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新建滔積層板股份。

待聯交所根據本聯合公告附表一第9(i)段所載的條件授出批准後，新建滔積層板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會在聯交所上市，與現有建滔積層板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建滔積層板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為支付換股出價或支付合併出價的部分而配發及發行的新建滔積層板股份上市與買賣。

- 3.6 除牌。**計劃完成後，Kingboard Copper Foil將成為建滔積層板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KBCF股份將在新交所的正式名單中被除牌。

4. 該計劃的財務評估

按現金出價計算，計劃價格與KBCF股份的歷史成交價比較的溢價如下：

	基準價 ⁽²⁾ (新加坡元) ⁽³⁾	較基準價 溢價 (%) ⁽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即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每股KBCF股份的最後交易價	0.165	27.273
聯合公告日期前一個月 KBCF股份交易價的VWAP ⁽¹⁾	0.155	35.484
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個月 KBCF股份交易價的VWAP	0.136	54.412
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 KBCF股份交易價的VWAP	0.139	51.079

附註：

- (1) VWAP為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簡稱。
- (2) 資料來源：彭博通訊社，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 (3) 湊整至最接近的三位小數點。

5. 進行該計劃的理據

5.1 為相關KBCF股東提供投資套現的機會。該計劃為相關KBCF股東提供機會，按吸引的價格將其KBCF股份的投資套現，價格較聯合公告日期前Kingboard Copper Foil股份收市價0.165新加坡元約有27.273%的溢價，較一個月VWAP 0.155新加坡元、三個月VWAP 0.136新加坡元及六個月VWAP 0.139新加坡元分別約有35.484%、54.412%及51.079%的溢價，其中並不需要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5.2 KBCF股份價值長期被低估，流通性不足。過去兩年，Kingboard Copper Foil之股份的收市價一直下滑，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之高位0.535新加坡元，跌至聯合公告日期前的0.165新加坡元之現有水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更一度跌至0.105新加坡元的低位。此外，KBCF股份的交投流通性一向低迷，緊接本聯合公告前的12個月期間，KBCF股份每日的平均交投量約為606,865股，佔KBCF股份公眾總持股量約0.233%。

- 5.3 在建滔積層板集團內達致更佳的整合及更高的效率。**該計劃將促使KBCF集團與建滔積層板集團旗下類似業務實行更佳的整合。另外，此舉有助Kingboard Copper Foil及建滔積層板精簡業務資源及成本架構，達致更高的效率，增強競爭優勢。
- 5.4 無需要通過資本市場進行融資。**Kingboard Copper Foil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於新交所上市。鑑於Kingboard Copper Foil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淨額約193,000,000港元(相等於約37,000,000新加坡元)，再加上市況低迷，Kingboard Copper Foil認為，在可見未來應該不太需要通過資本市場進行融資以獲取營運資金。如有需要，Kingboard Copper Foil仍可通過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母公司建滔積層板，在資本市場進行融資。
- 5.5 為相關KBCF股東提供投資於經擴大後之建滔積層板集團的機會。**倘該計劃成功完成，該計劃通過換股出價或合併出價，為相關KBCF股東提供投資於經擴大後之建滔積層板集團的機會，乘著其增長潛力而獲益。建滔積層板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股本回報率」)²約為17.187%，相比起Kingboard Copper Foil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356%的股本回報率較為吸引。
- 5.6 有關維持上市地位的遵規費用。**Kingboard Copper Foil為維持其上市地位，必需承擔遵規費用。該計劃有助Kingboard Copper Foil免除支付與上市相關之開支，並集中資源發展業務。

6 建滔積層板對KINGBOARD COPPER FOIL之意向

建滔積層板現時無意(i)對Kingboard Copper Foil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動；(ii)重新調配KBCF集團的固定資產；或(iii)終止聘用KBCF集團僱員。然而，建滔積層板董事會保留其靈活性，隨時考慮有關KBCF集團本身並符合建滔積層板最佳利益的任何選擇或機會。

7. 先決條件

該計劃須待本聯合公告附表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² 股本回報率是以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平均數的方法計算得出。

8. 執行協議的終止

8.1 終止權。執行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在下列情況下,經事先諮詢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證券業評議會」)後,執行協議可於緊接該計劃按其條款生效的日期(「生效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記錄日期」)之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方式即時終止:

8.1.1 法院命令:若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關(按執行協議的定義)發出命令、頒令或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永久地指令、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制該計劃或其任何部分,或拒絕進行任何允許該計劃或其任何部分所必要的事項,而該等命令、頒令、裁決、其他行動或拒絕已成定局,不得上訴,則建滔積層板或Kingboard Copper Foil可終止協議;

8.1.2 違約:(a)若Kingboard Copper Foil違反執行協議任何條文,建滔積層板可終止協議,或(b)若建滔積層板違反執行協議任何條文,Kingboard Copper Foil可終止協議;或

8.1.3 股東批准:若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為批准該計劃而召開的KBCF股東會議(「該計劃會議」),未能獲所需之多數KBCF股東批准決議(不作修訂),建滔積層板可終止協議。

8.2 先決條件未能達成。不論執行協議任何其他條文如何規定,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任何先決條件仍未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未獲豁免),而任何該等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對該計劃有重大影響,則執行協議將會終止,但任何訂約方如要引用先決條件終止執行協議,均必須事先諮詢證券業評議會。

8.3 終止的影響。若建滔積層板或Kingboard Copper Foil根據執行協議的條款終止執行協議,執行協議即告終止(有關補救、保密、費用開支、第三方合約權利、通知及管轄法律的存續條文除外),除訂約方另有議定外,任何訂約方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8.4 Kingboard Copper Foil的特定義務。Kingboard Copper Foil的特定義務如下：

- 8.4.1 於執行協議日期當日或其後盡快與建滔積層板共同發佈本聯合公告；
- 8.4.2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後三個營業日內，發佈或發表訂約方之間可能議定的其他函件或公告；
- 8.4.3 遵照一切適用的法律與法規，編製及寄發計劃文件；
- 8.4.4 於執行協議日期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向新交所提交計劃文件擬稿，供新交所批核，並積極尋求隨即得到批核；
- 8.4.5 取得新交所批准後，向法院申請召開該計劃會議的命令，以及召開該計劃會議；
- 8.4.6 在新交所批准計劃文件及法院頒授召開該計劃會議的命令後，隨即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款，指示Kingboard Copper Foil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向KBCF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在該計劃會議使用；
- 8.4.7 若該計劃於該計劃會議上獲得所需之多數KBCF股東批准，隨即向法院申請，並積極尋求其批准及確認該計劃；
- 8.4.8 於法院頒授法院命令批准該計劃後，於建滔積層板可能要求的日期，遵照百慕達公司法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公司註冊處**」)提交該計劃進行登記；及
- 8.4.9 其董事(就該計劃而言被視為不具備獨立性的Kingboard Copper Foil的董事除外)(「**獨立董事**」)收到根據守則第7.1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董事推薦KBCF股東投票贊成該計劃的無保留意見後，Kingboard Copper Foil將盡力促使獨立董事將：
 - (i) 按照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在計劃文件中推薦KBCF股東，在該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及實施該計劃所需的所有決議案，惟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與其誠信責任相符；及

- (ii) 於作出上文第8.4.9(i)段所述的推薦意見後，在任何時候均不會對該項推薦意見作出撤回、修改或加設負面保留意見或修訂，除非獨立董事基於書面法律意見真誠地認為，為遵行其誠信責任的緣故，該等推薦不應作出、或應該撤回、修改、加設保留意見或修訂。

9. 不可撤回承諾

9.1 選擇收取現金出價的不可撤回承諾

9.1.1 承諾選擇現金出價股東。於聯合公告日期，建滔積層板收到本聯合公告附表二所載人士(「承諾選擇現金出價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選擇現金出價承諾」)，表明將根據其各自作出的不可撤回選擇現金出價承諾所載條款，就其各自的KBCF股份，悉數選擇以現金出價方式收取計劃價格。

9.1.2 條件。不可撤回選擇現金出價承諾必須在該計劃於該計劃會議上得到KBCF股東批准後，方為有效。

9.1.3 KBCF股份數目。承諾選擇現金出價股東持有的KBCF股份總數為74,000股，佔已發行KBCF股份總數約0.01025%。

9.2 終止。不可撤回選擇現金出價承諾將於下列事件發生後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a)執行協議終止或該計劃失效(以較遲發生者為準)；(b)完成該計劃；或(c)建滔積層板撤銷該計劃當日。

9.3 沒有其他承諾。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外，於聯合公告日期，建滔積層板或與其一致行動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收到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將於該計劃會議上按彼等所持的全部KBCF股份，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及實施該計劃的任何其他必要或建議事宜。

10. 所需要的批文

10.1 該計劃會議及法院批准。該計劃須(其中包括)獲以下各方批准：

10.1.1 該計劃獲親自或以委任代表出席該計劃會議並有權投票的大部分KBCF股東(以價值計算不少於親自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KBCF股東所持有KBCF股份的四分之三)批准；及

10.1.2 該計劃獲法院批准。

此外，在執行協議指定的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的情況下及遞交一份法令副本至公司註冊處登記以後，該計劃方會生效。

10.2 證券業評議會確認。建滔積層板已向證券業評議會提出申請，就該計劃尋求若干裁決。證券業評議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確認，其中包括：

10.2.1 豁免遵守守則

該計劃獲豁免遵守守則第14條、15條、16條、17條、20.1條、21條、22條、28條、29條、33.2條及19條附註1(b)，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建滔積層板及本公司的共同主要股東張國榮先生、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建滔化工及Jamplan (BVI) Limited(「**Jamplan**」)放棄就該計劃投票；
- (ii) 建滔積層板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放棄就該計劃投票；
- (iii) 身兼建滔積層板董事的本公司董事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以及上文(i)及(ii)段所述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本公司董事張國榮先生、陳永鋸先生及何燕生先生放棄就該計劃向KBCF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及
- (iv) 本公司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計劃向KBCF股東提供意見。

10.2.2 先決條件

對先決條件並無異議，惟須於執行協議內加入一項條款，即建滔積層板如要援引任何先決條件以終止執行協議及／或該計劃，必須事先諮詢證券業評議會。

11. 財務資源確認

建滔積層板的財務顧問DBS Bank Ltd(「**DBS**」)就該計劃確認，建滔積層板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悉數支付其根據該計劃收購全部KBCF股份應付的總計劃價格。

12. 獨立董事的獨立財務顧問

Kingboard Copper Foil將為獨立董事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該計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於計劃文件中發表正式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KBCF股東無須就該計劃作出即時行動。當寄發計劃文件時，KBCF股東將會獲告知批准該計劃的程序。

13. 計劃文件

該計劃文件載有該計劃的所有詳情(包括獨立董事的推薦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附有批准該計劃的計劃會議通告。該計劃文件將適時向KBCF股東寄發。

同時，建議KBCF股東不要就彼等所持有的KBCF股份進行任何可能損害彼等利益的行動，直至彼等或彼等的顧問已考慮該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獨立董事就該計劃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14. 其他資料

14.1 權益披露

14.1.1 KBCF股份的股權結構及買賣

- (i) **股權結構。**本聯合公告附表三載有由以下各方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KBCF股份：
 - (a) 建滔積層板及其董事；
 - (b) 建滔化工及其董事；
 - (c) Jamplan(建滔化工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其董事；
 - (d) 卓先投資有限公司(「卓先」)(建滔積層板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其董事；
 - (e)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卓先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其董事；及
 - (f) DBS；

於聯合公告日期，各自及統稱「相關訂約方」；

- (ii) 並無其他股權持有。誠如附表三所披露者外，於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相關訂約方擁有、控制或已同意收購任何KBCF股份。概無其他附有Kingboard Copper Foil投票權的證券、可轉換為KBCF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有關KBCF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有關KBCF股份或證券所涉及的購股權；及
- (iii) 並無買賣。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個月內，概無相關訂約方買賣任何KBCF股份。

14.1.2 保密

為了保密，除相關訂約方外，建滔積層板並無就該計劃對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可能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作出查詢。同樣，為了保密，DBS亦無對DBS Group Holdings Ltd(「DBSH」)、DBSH的其他同系附屬公司及DBSH所控制的聯營公司作出查詢。建滔積層板及DBS將於適當時對上述人士作出進一步查詢，而相關披露將會適時於計劃文件中作出。

14.2 董事服務合約。於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與任何董事或擬就該計劃獲委任為Kingboard Copper Foil及／或建滔積層板董事的任何人士訂立服務合約。

14.3 海外股東。地址在新加坡以外(Kingboard Copper Foil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在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d) Limited的記錄所示的地址)的KBCF股東(各為「海外KBCF股東」)對該計劃的可行性可能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因此，任何海外KBCF股東須知道並留意彼等各自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定規定。倘向任何海外司法權區寄發計劃文件出現潛在限制，則Kingboard Copper Foil保留不向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KBCF股東寄發該等文件的權利。為免生疑問，該計劃將向所有KBCF股東(包括海外KBCF股東)(包括不會或不得獲寄發計劃文件的股東)提出，除非計劃文件並不構成在提呈或邀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向任何人士進行的提呈或邀約，且該計劃並無在引入或實行該計劃屬違反該司法權區的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提出則作別論。

有關海外KBCF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14.4 備查文件。執行協議及不可撤回選擇現金出價承諾的副本可自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有效日期的一般營業時間於Kingboard Copper Foil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Compact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Pte Ltd辦事處(地址為3 Anson Road #27-01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查閱。

15. 責任聲明

15.1 Kingboard Copper Foil。Kingboard Copper Foil董事(包括已作出委託仔細督導編製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確保本聯合公告所述與Kingboard Copper Foil有關的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均公正準確，以及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純粹與Kingboard Copper Foil有關的任何重大事實，且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至於摘錄或轉載自己刊發或可公開取閱來源有關Kingboard Copper Foil的任何資料，Kingboard Copper Foil董事的責任僅為作出合理查詢，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該來源，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本聯合公告內反映或轉載。Kingboard Copper Foil董事概不對與建滔積層板有關的任何資料或建滔積層板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承擔任何責任。

15.2 建滔積層板。建滔積層板董事(包括已作出委託仔細督導編製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確保本聯合公告所述的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與Kingboard Copper Foil有關的資料)均公正準確，以及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至於摘錄或轉載自己刊發或可公開取閱來源與Kingboard Copper Foil無關的任何資料，建滔積層板董事的責任僅為作出合理查詢，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該來源，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本聯合公告內反映或轉載。建滔積層板董事概不對與Kingboard Copper Foil有關的任何資料或Kingboard Copper Foil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承董事會命

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如就本聯合公告或該計劃有任何查詢，請直接聯絡以下人士：

DBS Bank Ltd

簡國欣

高級副總裁

劉成傑

副總裁

6 Shenton Way

DBS Building Tower One

Singapore 068809

電話：(65) 6878 8996

傳真：(65) 6878 5676

附表一

先決條件

本聯合公告所有尚未加以界定的詞彙，其涵義均與執行協議所賦予的涵義相同，執行協議的副本可於有效日期前的一般營業時間於Kingboard Copper Foil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Compact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Pte Ltd辦事處(地址為3 Anson Road #27-01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查閱。

該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計劃**：KBCF股東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2)條的規定批准該計劃；
2. **計劃法令**：法院授出該計劃法令，不附帶條件或附帶有關各方(受所附加的條件影響)可接受的條件，而該計劃法令成為最終定案；
3. **登記**：該計劃法令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註冊處登記；
4. **監管批文**：於首次向法院申請召開該計劃會議的法令前，已取得一切監管批文，且並無被撤銷或撤回，包括但不限於：
 - (i) 證券業評議會確認該計劃無須應用守則第14條、15條、16條、17條、20.1條、21條、22條、28條、29條及33.2條及19條附註1(b)，惟須符合證券業評議會可能認為適宜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ii) 新交所原則上批准該計劃的文件、該計劃文件，及Kingboard Copper Foil的除牌建議；
5. **無發生訂明事件**：於執行協議日期與記錄日期之間，並無發生有關KBCF集團公司的訂明事件(載於執行協議)；
6. **授權及同意**：除上文(4)段所述的批文外，有關各方根據任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就執行該計劃及執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要或規定向所有政府機關獲取的全部授權、同意、通過、許可及批文；

7. Kingboard Copper Foil的聲明、保證及契約：

- (i) Kingboard Copper Foil於執行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執行協議日期及記錄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無誤，猶如於該日期作出者，惟表明於較早日期作出的聲明及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則猶如於該較早日期作出；及
- (ii) Kingboard Copper Foil於記錄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已履行及遵守執行協議規定須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由其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約及協議；

8. 建滔積層板的聲明、保證及契約：

- (i) 建滔積層板於執行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執行協議日期及記錄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無誤，猶如於該日期作出者，惟表明於較早日期作出的聲明及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則猶如於該較早日期作出；及
- (ii) 建滔積層板於記錄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已履行及遵守執行協議規定須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由其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約及協議；及

9. 香港監管機構批准：

- (i) 聯交所批准根據換股出價或合併出價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建滔積層板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如有需要，建滔積層板、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向香港任何適當政府或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法院或機構或任何第三方獲取該等其他必需同意、批文、授權、許可或豁免，上述文件對根據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進行該計劃屬必要或適當。

附表二

承諾選擇現金出價股東的詳情

承諾選擇現金出價股東(彼等已作出不可撤回選擇現金出價承諾)所持有KBCF股份數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持有KBCF 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張偉金女士	2,000	0.00028%
黎忠榮先生	72,000	0.00997%
合計	<u>74,000</u>	<u>0.01025%</u>

附表三

股權結構披露

1. KBCF股份的股權結構

1.1 卓先、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及Jamplan。於聯合公告日期，卓先、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建滔化工及Jamplan持有KBCF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股東	直接權益		被視作權益	
	KBCF 股份數目	%	KBCF 股份數目	%
卓先	449,002,000	62.15	13,157,000 ⁽¹⁾	1.82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	13,157,000	1.82	—	—
建滔積層板	—	—	462,159,000 ⁽²⁾	63.97
Jamplan	—	—	462,159,000 ⁽³⁾	63.97
建滔化工	—	—	462,159,000 ⁽³⁾	63.97

附註：

- (1) 卓先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持有該等KBCF股份。
- (2) 建滔積層板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卓先以及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持有該等KBCF股份。
- (3) 卓先及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持有該等KBCF股份。建滔積層板為建滔化工持有74.77%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中0.45%乃由建滔化工直接持有，而74.32%乃由Jamplan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建滔化工全資擁有Jamplan。因此，建滔化工及Jamplan被視作擁有由卓先及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持有該等KBCF股份的權益。

1.2 建滔化工的董事。於聯合公告日期，建滔化工的董事持有KBCF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	直接權益		被視作權益	
	KBCF 股份數目	%	KBCF 股份數目	%
張國榮	—	—	462,159,000 ⁽¹⁾	63.97
陳永錕	—	—	—	—
鄭永耀	—	—	—	—
張廣軍	—	—	—	—
何燕生	—	—	2,000 ⁽²⁾	0.00
張偉連	—	—	—	—
莫湛雄	—	—	—	—
黎忠榮	72,000	0.01	—	—
鄭維志	—	—	—	—
謝錦洪	—	—	—	—
陳亨利	—	—	—	—

附註：

(1) 卓先及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持有該等KBCF股份。建滔積層板為建滔化工持有74.77%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中0.45%乃由建滔化工直接持有，而74.32%乃由Jamplan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建滔化工全資擁有Jamplan。張國榮透過其於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持有建滔化工約30.97%股權)的股權權益而被視作擁有由卓先及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持有該等KBCF股份的權益。

(2) 何燕生的配偶持有該等KBCF股份。因此，何燕生被視作擁有該等KBCF股份的權益。

1.3 Jamplan的董事。Jamplan的董事包括張國榮、陳永錕及林家寶。張國榮及陳永錕為建滔化工的董事。林家寶為建滔積層板的董事。有關張國榮及陳永錕於KBCF股份擁有權益的詳情載於上文。林家寶沒有於KBCF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1.4 建滔積層板的董事。建滔積層板的董事包括張國華、張國強、張國平、林家寶、張家豪、陳秀姿、劉敏、周培峰、陳智思、陳裕光、梁體超、莫耀強及羅家亮。建滔積層板的董事概無於KBCF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1.5 卓先的董事。卓先的董事包括張國華、張國平、張家豪及陳秀姿。卓先的董事概無於KBCF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所有卓先的董事都是建滔積層板的董事。

1.6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的董事。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的董事包括張國榮、陳永鋹、鄭永耀、張國華及張國平。張國榮、陳永鋹及鄭永耀亦為建滔化工的董事，而張國華及張國平亦為建滔積層板的董事。有關彼等於KBCF股份擁有權益的詳情載於上文。」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董事總經理
陳永鋹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國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化工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陳永鋹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及莫湛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陳亨利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積層板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陳秀姿小姐、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及莫耀強先生。

建滔化工董事(包括可能獲授權對本公告的編製作仔細監督的任何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行動，確保本公告所陳述的事實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為公平準確，並無遺漏任何相關的重要事實，而彼等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對於摘錄或轉載自己出版或可用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的任何資料，建滔化工董事的責任僅限於通過合理查詢，確保該等資料準確地從該等來源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準確地在本公告中反映或轉載。

建滔積層板董事(包括可能獲授權對本公告的編製作仔細監督的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行動，確保本公告所陳述的事實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為公平準確，並無遺漏任何相關的重要事實，而彼等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對於摘錄或轉載自己出版或可用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的任何資料，建滔積層板董事的責任僅限於通過合理查詢，確保該等資料準確地從該等來源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準確地在本公告中反映或轉載。